**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渠系防渗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YHZ2025-JC00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渠系防渗修缮项目**

**采购单位：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侯志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怡洁**

**联系电话:17397577009**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渠系防渗修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渠系防渗修缮项目

**二、磋商文件编号**：JYHZ2025-JC001

**三、项目建设地点：**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

**四、建设规模：**喀拉亚尕其村新建流量0.4m³/s的渠系2.5公里，水闸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五、预算金额：**200万元。

**六、最高限价：**1995331.32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9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

（1）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十一、磋商文件发售费用：0元**。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 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侯志伟

联系电话：1869069278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怡洁

联系电话：17397577009

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月27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地址：库尔勒市阿瓦提乡联系人：侯志伟电话：1869069278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民政大厦院内一楼联系人：刘怡洁电话：17397577009 |
| 3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渠系防渗修缮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喀拉亚尕其村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预算、建设规模 | 采购预算：200万元建设规模：喀拉亚尕其村新建流量0.4m³/s的渠系2.5公里，水闸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
| 9 | 最高限价 | 1995331.32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10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49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水利部、行业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1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两个月之内付款至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30%的预付款，其余67%（不含备用金）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并将全部竣工资料做好交与发包方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留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4.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4.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
| 14 | 现场踏勘 | 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7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应增加的资料或说明。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 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 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帐 号：65050170603600000886行 号：105888000039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1.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 |
| 21 | 投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 |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 格式）；备份文件壹份（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
| 24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5 |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26 | 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要求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工程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 27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28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5年02月1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29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备注：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格式）加密后递交至邮箱号：1320101763@qq.com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共5人组成。 |
| 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3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中价协35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 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7%造价咨询费：（1）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标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5‰中标金额2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4‰(2)招标控制价编制中标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2‰中标金额2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1.8‰ |
| 34 | 解释权 | 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5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采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踏勘现场**

10.1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了解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13、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

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

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15.2 商务标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五、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管理人员；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原件的扫描件；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8）项目负责人注册【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5.3 技术标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5.4 经济标内容**

一、投标总报价；

二、工程预算书；

三、最终报价单；

15.5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5.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15.7.1 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5.8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5.8.1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磋商报价

17.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http://www2.zhulong.com/tech/bs/disp_contri.asp?id=289423" \t "_blank)）、《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总【2002】116号文）、《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2005]389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新水建管[2005]108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水总[2016]1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设计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水利部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02]116号）、及相关解释和勘误、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17.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8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7.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的2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最终报价单内容相应附件，指定邮箱号：**1320101763@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7.5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漏报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结算时出现数量调整时，按零费用考虑。

17.6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进行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投标报价时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必须标明所选品牌的规格、型号、价格等。

17.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8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17.9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用于本工程施工的

所有材料、设备、设施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中标人负责统一保管，装卸费、装卸损耗费、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其它损耗费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17.10 工程中所需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工程中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材料不得使用。

##### 18、磋商货币

18.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0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0、磋商保证金

**20.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前附表第20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新疆景元汇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帐 号：65050170603600000886

行 号：105888000039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0.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0.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0.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 2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2 投标报价表凡是要求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3.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6.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7.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磋商**

28.1 开标

28.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8.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8.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8.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8.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资格审查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4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2.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特定资格条件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
| 7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

**29、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9.2 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

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 磋商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后，经采购人审查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

报价。

33.4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4）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未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8）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5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废标。

33.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原件为准，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 3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磋商开始，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35.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35.3.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35.4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5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5.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5.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 （七）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7.1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3《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中标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4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投诉人对质疑/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8），并结合我局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4.1

1.4.2 施工单位除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外，还应完成主体工程附属的垃圾掩埋和场地平整等完工清场工作。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承包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采购文件

（5）图纸

（6）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自治区的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签定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承包人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2 发包人应按第14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按时拨付工程款。

4.3 其它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执行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内容（包括设计变更），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3 乙方按工程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5.4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5.5 其它：

1. 联络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必须送达以下确定的甲乙双方工地负责人。

甲方工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工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如有工地负责人发生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对方处办理接洽交接等事宜。

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图纸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给双方的工地负责人和办理签收手续。

6.2 上款所述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函件要求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6.3 双方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送达。

甲方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

双方均有义务每个工作日查看电子邮箱或传真。

7.转包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合同乙方形成的债权不得转让。

7.2 未经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即使是甲方负责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亦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8.1 原则上材料和设备由施工单位提供，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工程中存在甲方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负责上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有/无）甲方指定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指定材料和设备是：

8.2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9 合同工期和工作进度

9.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9.2、全部工程的中间工程交工期限为：

（1）

（2）

（3）

9.3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4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应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质量保障。

当工程施工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5 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5.1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增加合同中的工作内容。

9.5.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25% 。

9.5.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9.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5.5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10.工程质量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现行水利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的检查，每一阶段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

1. 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 元，为总价承包合同，报价见后附表。

1. 工程量的计量与完工结算

除非上面第11条确定是总承包工程，否则应按12.1、12.2条进行工程结算。

12.1 本合同采购文件中所列出的工程量是合同估算工程量，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应是经双方认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 工程结算应以甲乙双方最终认证的工程量和合同中的总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竣工决算时存在投标书没有的施工项目时，该项工程总价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进行总价分析，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进行完工结算。

13.文明施工

发包人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3.1 施工安全。

13.1.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1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及承包人分包实施单位的人员发生伤亡的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违约金及损失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1.3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指示，做好检查、汛情预报和安全渡汛工作。

13.2 环境保护

13.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3.2.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

14. 工程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14.1.1 工程整体或付款部分验收合格；

14.1.2 工程验收资料或付款部分工程签证资料齐全并报甲方；

14.1.3 整体工程或付款部分工程发票已开具并报甲方。

14.2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两个月之内付款至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30%的预付款，其余67%（不含备用金）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并将全部竣工资料做好交与发包方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留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15.3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15.2 变更程序：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则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放弃报价的权利；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调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中有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采用类似单价，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或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由承包人违约必须做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6.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6.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16.3条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6.3 本合同确定的仲裁机构是 。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拆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7.工程验收

17.1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必须在分部工程完工后方可进行验收，由 监理单位 组成验收小组，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17.2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整体工程竣工，并由乙方提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 建设单位 组成验收组织，按水利规范或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和批准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18. 工程保修与保修金

本工程以暂留工程价款3%计 　 元作为保修金，本工程的整体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保修期满工程无损坏且树木全部成活，无息付清保修金。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甲方有权使用保修金自行修复。

1. 双方违约责任

19.1 若甲方没有按照第14条的要求付款，逾期除支付签证应支付款额外，还应以签证应支付款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算支付给乙方利息。

19.2 若乙方没有按照第9条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施工和完工退场，则每逾期1天应承担 元的违约金。

19.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9.3.1 若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3.1.1 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发整改通知或停工通知责令整改，但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1.2 若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书面通知责令追赶工期，但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完成，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2 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单位承担。解除合同前，需由16.3条确定的仲裁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部分进行认证核定价格，甲方拨付相应款额后，经认证的工程和材料均归甲方所有。认证的价格中应扣除发包人因更换承包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19.3.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地上一切新增附着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48小时内全部撤离与合同有关现场，逾期撤离所有遗留物均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按照垃圾、无价值物品任意处置，产生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19.4 其它情形：

20.特别约定

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条款依照GF-2000-0208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GF-2000-0208合同示范文本由甲乙方自行依法获得，未获得不得成为对抗对方的免责事由，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1附则

21.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其中发包人 两 份，承包人 两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帐号： 帐号：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 第三章技术规范

1.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图纸（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http://www2.zhulong.com/tech/bs/disp_contri.asp?id=289423" \t "_blank)）、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磋商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商务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五、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管理人员；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原件的扫描件；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8）项目负责人注册【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程开工日期：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 月 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 （姓名）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资质等级：

3、供应商地址：

4、经营范围：

5、供应商自我介绍：

**五、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已完类似工程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工程经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须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及其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管理人员”指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和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各专业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原件的扫描件；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8）项目负责人注册【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术标封面示例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技术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经济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一、投标总报价；

二、工程预算书；

三、最终报价单；

1.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规模 |  |
| 项目采购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备注 | 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 |

注：上述总报价中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工程预算书**

 **表格样式采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http://www2.zhulong.com/tech/bs/disp_contri.asp?id=289423" \t "_blank)）标准格式，**

**且工程造价预算书须编制人员签章和审核人员的签章。**

**三、最终报价单（二次报价时提供）**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备注 | 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 |

注：上述总报价中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现场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工程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和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3.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4）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未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8）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3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4 |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5 |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  |  |  |
| 6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未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7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 8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9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
| 10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3.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详细评审**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

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6）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35.5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3 技术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3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3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 3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2 | 施工方案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12分，一般得8分，差得4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2 | 进度计划在空间和时间上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的，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 |
| 5 |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8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3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5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
| 7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5 |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
| 8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保证措施应有建立健全的环保体系、施工各环节中环保措施的落实，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
| 9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2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合计 | 55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4.4 商务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概况 | 2 | 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履约能力等综合评审，优得2分；良得1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2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性、从业年限、成功案例等情况综合对比，优得2分；良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3 | 根据人员配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情况综合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企业业绩 | 8 | 供应商近三年有业绩的每个加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
| 合计 | 15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4.5 经济标详细评审

4.5.1 **经济部分分值共30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

4.5.2 投标报价的计算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5.3 经济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6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7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采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5、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成交通知**

6.1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6.2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